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 健	张 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	010-62662188	010-62662188	
电子信箱	strongyang@dhcc.com.cn	zhangwen_cw@dhc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7,781,566.07	3,639,858,350.26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254,645.58	401,306,828.44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769,086.20	389,488,269.98	1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551,777.34	-1,059,866,008.50	-1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5	0.1288	1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5	0.1288	1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13%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18,249,097.79	18,883,320,717.95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67,487,856.65	9,914,498,620.25	4.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1%	635,970,080			
薛向东	境内自然人	12.35%	384,755,226	288,566,419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157,087,55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137,063,0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	64,586,28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5%	26,412,422			
柏红	境内自然人	0.54%	16,756,000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6%	11,083,200			
郭德芳	境内自然人	0.33%	10,346,1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8,308,4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69）。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业务期限最长为6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详见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69）。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02室

4、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7、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64,755,005.96	2,367,321,843.33
负债总额	1,278,345,863.48	1,309,173,294.20
净资产	986,409,142.48	1,058,148,549.13
资产负债率	56.45%	55.3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178,295,322.81	686,758,265.18
利润总额	67,021,238.84	76,228,204.43
净利润	66,390,322.02	71,739,406.65

注:上表所列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7.48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7.4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3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万股，于200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万股，于200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一章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章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第II类医疗器械;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7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9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10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在股东大会需要审议如下重要事项时，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二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其他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发布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在股东大会需要审议如下重要事项时，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二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其他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11	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11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13	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为30%或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的监事人数，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实际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实际投票数多于累积表决票数的差额部分(如有)视为放弃表决。……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如果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情况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	第四章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四章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5	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6	第五章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五章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17	第五章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五章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8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为私募、创业投资、委托理财或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风险投资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均由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实施证券投资的，不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9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0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若遇紧急情况，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不受前